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联合国 • 201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7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7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 的审议情况	9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 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 文件的审议情况	9
D.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9
E.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 文件的审议情况	10
F. 适当纪念《宪章》订立七十周年问题的审议情况.....	10
三. 和平解决争端	12
A.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12
B. 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 的提案	12
四.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15
五.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17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17
B. 确定新主题	17
附件	
一. 不结盟运动就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提交的提案.....	19
二. 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 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	20

第一章

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召集的，2015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2. 依照大会第 50/52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
3. 特别委员会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分别在 2 月 17 日、18 日和 19 日举行了第 276 至第 278 次会议、2 月 25 日举行了第 279 次和第 280 次会议。在第 276 次会议上成立的全体工作组于 2 月 18 日、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4. 马塞尔·范登·博戈德(荷兰)以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宣布会议开幕。
5. 在 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7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依照 1981 年届会就选举主席团成员商定的条件，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¹

主席：

奥多·特雷维(瓦努阿图)

副主席：

亚历杭德罗·索萨·布拉沃(墨西哥)

伊德里斯·穆罕默德·阿里·穆罕默德·萨义德(苏丹)

报告员：

塞巴斯蒂安·罗加奇(克罗地亚)

6. 在 2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78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纳迪娅·亚历山德拉·卡勒巴(奥地利)

7.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兼任全体工作组主席团。
8.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担任特别委员会助理秘书和全体工作组秘书。该司为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¹ [A/36/33](#)，第 7 段。

9. 在第 276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依照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问题。

6. 通过报告。

10. 大会还根据第 69/122 号决议邀请特别委员会审议适当纪念《联合国宪章》七十周年的事宜。

11. 与会者在第 276 和第 277 次会议上就所有议题或若干议题作了一般性发言。发言的主要内容见本报告有关章节。

12.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全部有关报告，² 包括最近的一份题为“《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³ 1998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其中概述了根据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第 4 段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⁴

13.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了利比亚在 1998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 2011 年届会上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⁶ 其中载有对该代表团在 2010 年届会上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职能关系中适当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提案的进一步订正文本；⁷ 在 2014 年

² [A/48/573-S/26705](#)、[A/49/356](#)、[A/50/60-S/1995/1](#)、[A/50/361](#)、[A/50/423](#)、[A/51/317](#)、[A/52/308](#)、[A/53/312](#)、[A/54/383](#) 和 Add.1、[A/55/295](#) 和 Add.1、[A/56/303](#)、[A/57/165](#) 和 Add.1、[A/58/346](#)、[A/59/334](#)、[A/60/320](#)、[A/61/304](#)、[A/62/206](#) 和 Corr.1、[A/63/224](#)、[A/64/225](#)、[A/65/217](#)、[A/66/213](#)、[A/67/190](#) 和 [A/68/226](#)。

³ [A/69/119](#)。

⁴ [A/53/312](#)。

⁵ 见 [A/53/33](#)，第 98 段。

⁶ [A/AC.182/L.130](#)，经提案国代表团进一步订正。见 [A/66/33](#)，附件。

⁷ 见 [A/65/33](#)，附件。

会议期间提出的对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 2005 年届会提交的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的订正工作文件⁸ 的进一步订正文本；⁹ 以及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¹⁰

14.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一项提案。这项提案建议：要求秘书处建立一个专门用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¹¹ 还有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¹²

15. 特别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加纳在确定新议题项目下提交的一份概念文件，标题为“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¹³

16. 在 2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80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 2015 年届会报告。

⁸ 见 [A/60/33](#)，第 56 段。在特别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期间，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A/AC.182/L.104](#))，其中载有一项大会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建议请国际法院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产生何种法律后果。在同一届会议上，经过讨论后，提案国提交了决议草案订正文本，供以后审议([A/AC.182/L.104/Rev.1](#)；见 [A/54/33](#)，第 89 至 101 段)。在 2001 年届会上提交了进一步订正文本([A/AC.182/L.104/Rev.2](#)；见 [A/56/33](#)，第 178 段)。

⁹ 见 [A/69/33](#)，第 37 段。

¹⁰ 见 [A/67/33](#)，附件。

¹¹ 见 [A/69/33](#)，第 52 段)(后经提案国代表团修订)。

¹² [A/AC.182/L.138](#)。

¹³ [A/AC.182/L.137](#)。

第二章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17. 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76 次和第 277 次会议和全体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三次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问题。

18. 在就此问题进行的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许多代表团重申对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问题的关注。他们再度强调指出，不应当把制裁用作惩罚目标国人口的粗暴工具，就违反国际义务而言，并不是一概都可以实施制裁的。几个代表团还提到《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文件(大会第 64/115 号决议，附件)。

19. 有些代表团重申对违反国际法、实施单方面制裁问题的关切。他们指出，在实践中往往因本国法规的域外适用而实行此类制裁，除侵犯受影响者的个人权利外，还侵犯了受影响国家的权利。

20. 几个代表团再度强调，应当按照《宪章》条款和国际法来采取和执行制裁。他们重申，仅当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时，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方可实行制裁。他们说，安全理事会的实践容不下双重标准、有选择性和任意武断的方法。几个代表团还强调，安理会在实施制裁时不应超越《宪章》所规定的权限，应该有一个机制，以便在没有理由维持制裁的时候，安理会能够迅速解除所有制裁。

21. 几个代表团称，制裁制度对于目标国的目的应当明确加以界定，以扎实的法律依据为基础，而且实施制裁应当有明确的期限。有一些代表团表示，制裁制度应当不断接受审查，在实施制裁的目的达到之后，应当立即取消制裁。

22. 有一些代表团支持因被认定属于非法实行制裁而造成损害、向目标国和(或)第三国支付可能赔偿的问题。他们重申，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其以往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范畴内，审议安全理事会对会员国任意实施制裁的法律后果。

23. 几个代表团重申，按照《宪章》实施的有针对性的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降低了对平民人口和第三方造成负面后果的可能性。他们欢迎这一积极的发展。他们欢迎这一积极的发展。

24. 另有代表团指出，定向制裁仍会给平民和第三国造成意想不到的影响。

25.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如秘书长上述报告所确认的那样，2003 年以来，会员国并没有就因实施制裁引起的特别经济问题同任何制裁委员会接触过。他们还注意到，2014 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都不认为有必要就此事项采取任何行动。

据此，有些代表团表示，向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不应成为特别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也不值得进一步加以讨论。有意见表示，虽然该问题不应被视为优先事项，但不要将此主题从议程中删除。有代表表示，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第 3(b)段请特别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审议频率问题，如果据此决定就该项目进行三年期审查，就可以达成妥协。

26. 在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有代表提议不是每年、而是每三年审议该议程项目，但一个或多个第三国因实行制裁而面临特别经济问题、并发出求援呼吁的情形除外；在此情形下，委员会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目。有代表请求举行非正式磋商以讨论该问题；有代表团支持，也有代表团反对。有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每年审议联合国实施制裁的问题。同时，也有代表提到了由秘书处每年通报情况的可能性。

27. 有些代表团认为，援助受实行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以及就此事项所提的提议，应当继续由特别委员会加以年度审查。有些代表团指出，没有一个国家就此事项求援，不能因此就泛泛假定不存在任何困难。

情况通报

28. 按照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第 16 段的请求，秘书处政治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向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通报了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69/119)第 12 段有关的事态发展。

29. 几个代表团指出，按照大会关于特别委员会活动的决议，秘书处的适当机构拥有相关的权力，可以开展研究，并在秘书长关于该专题的下一份报告中，就目前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向委员会作出进一步分析。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表示，在没有接到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关于评价实施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请求时，秘书处没有适当授权，就无法进行针对具体国家的审查；该代表补充指出，经社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方法是逐案制定和实施的，而不具有广泛性。在这方面，有代表请秘书处相关机构应该派遣更高级别的人员参加会议，而且应该就实行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进行总括性评估；对此，经社部代表重申，秘书处随时准备对安全理事会某制裁委员会所提任何请求作出答复，并指出，提出请求的委员会需要释放保密资料，此项评估才能进行。政治部代表补充说，对会员国而言，就制裁问题进行沟通的首要渠道依然是相关的制裁委员会。

30. 在第 3 次会议上，应若干代表团的请求，全体工作组收到了政治事务部代表关于会第 64/115 号决议所附文件执行情况的通报，标题是“联合国制裁措施介绍和执行情况”。代表们介绍了文件的内容，并回答了有关问题。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些通报是有用且内容丰富，发言赞成每年举行通报。其他人表示，简报的实质重点是宽泛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而非针对正在审议的项目。

B. 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的审议情况

31.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在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期间一般性地提到了利比亚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订正提案(见 [A/53/33](#), 第 98 段), 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订正提案。

32. 在全体工作组中, 提案国代表团重申其愿意参与讨论该订正提案, 以期就提案中提出的问题达成共识。

C.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特别委员会第 2011 年届会上提出了题为“研究在联合国各机构职能关系方面适当执行《宪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见 [A/66/33](#), 附件)。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 有代表团提到这份文件, 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文件。

34. 一些代表团在其一般性评论中, 再次对安全理事会处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范围内的问题、从而蚕食这些机构的职权表示担心。一些代表团强调, 有必要在联合国每个主要机关之间建立适当的职权平衡。有代表团再次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3 段和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大会第 67/1 号决议)第 35 段, 其中强调, 必须继续努力改革安全理事会。

35. 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 并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此提案的适当论坛。

36. 有代表团重申, 《宪章》充分阐明了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责任, 该提案重复了振兴本组织的其他努力。

37. 提案国代表团请求把这份工作文件保留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还宣布它将继续就该提案举行双边讨论, 并欢迎就进一步改进该工作文件提出建议。

D.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38. 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以及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 2014 年届会上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见 [A/69/33](#), 第 37 段), 除其他外, 该文件建议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 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

39. 该提案的提案国强调，此订正工作文件的议题仍然具有相关性，并且对就国家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达成共同谅解，是有价值的。有代表团指出，咨询意见将有助于澄清《宪章》关于使用武力和加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条款。提案国主张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保留该提案，并表示愿意参与讨论。

40. 一些代表团重申，支持该提案并支持对其进一步审议。还有代表团建议就该提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41. 一些代表团重申不能支持该提案。

E. 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的审议情况

42. 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次和第 277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提到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通过各项建议”的工作文件，这是古巴在特别委员会 2012 年届会上提交的修订本(见 [A/67/33](#)，附件)，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文件。

43. 提案国代表团解释了工作文件的理念，强调它的主要目的是寻找一种模式，实现《宪章》设想的各主要机关任务的微妙平衡，特别是作为本组织主要审议和代表机关的大会的任务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重申，工作文件提出 5 项建议供审议，包括研究《宪章》第四章，特别是涉及大会职能和权力的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44.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提出，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特别委员会不应开展与《宪章》规定的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重复的活动或不符合其作用的活动。还有代表表示，没有必要进行大会职能和权力的法律研究。

45.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提案国代表团强调，必须从实质性观点出发讨论这一提案。提案国代表团欢迎提出的意见并邀请各代表团参加双边磋商。虽然一些国家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并确认它们打算参加双边讨论，但是它们要求说明工作文件的地位和建议的内容和目的。在这方面，提案国代表团解释说，它打算根据双边磋商结果修改工作文件，而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就研究确定大会权力范围的问题达成共识。因此，它不提出预断拟议研究结果的建议，并欢迎关于修改工作文件措辞的建议。

46. 提案国代表团确认，它打算在今后的特别委员会届会上提交一份订正工作文件，并重申提案有助于实现《宪章》所设想的各主要机关的任务之间微妙的平衡，尤其是使有助于提升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地位。

F. 适当纪念《宪章》订立七十周年问题的审议情况

47. 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276 次和第 277 特别委员会会议上，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几个代表团回顾第 69/122 号决议第 5 段，表示

支持在《宪章》订立七十周年之际进行适当纪念。有与会者认为，鉴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审议此事责无旁贷。古巴代表团介绍了一份题为“《宪章》在七十周年之际的全面效力”的文件([A/AC.182/L.139](#))。

48. 在全体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秘书处证实，正在计划一系列纪念活动，并扼要介绍了某些预期的主要节目。工作组还获悉，新闻部计划建立关于纪念活动的专门网站，公布所规划活动的细节。

49. 在非正式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项提案草案介绍并进行了审议。在几个代表团交换意见之后，对提案草案进行了简化并提交给特别委员会主席，但未获共识。

50. 有代表提议，考虑到本组织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步骤和活动，纪念活动也应包括一个政府间部分，主席应将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转递给大会主席。

第三章

和平解决争端

51. 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以及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和平解决争端”的项目。

52. 在一般性意见交流中，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处理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一切努力。各国代表团重申，它们倾向于按照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议程上保留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会议强调了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自由选择手段的重要性。会议再次申明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会议还回顾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重要意义，这项《宣言》于 1982 年得到大会核准，是大会第 37/10 号决议的附件。

A. 俄罗斯联邦关于建议请秘书处建立一个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网站并更新《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的提案

53.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俄罗斯联邦回顾了其提出的提案(见 [A/69/33](#) 第 52 段)，特别委员会可以考虑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网站，专门探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其中列入联合国有关文件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和其他机关，更新 1992 年联合国编写的《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手册》。

54.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项提案。有代表表示，这样做将对会员国、特别是小国有利，可使它们在一个单一的中央地点获得有关和平解决争端机制的最新信息，而这又将有助于推动在国际层面更多地利用此类机制并促进法治。

55. 其他代表团则对所述两种工作的附加值均提出保留意见，其中一些代表团指出所有有关信息可在网上随时查阅。有代表对提及“联合国文件”以及列入一些文件而不列另外的文件将意味着什么表示关切。鉴于一大批行为者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活动，有代表也对更新手册的可行性提出了质疑。还有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即便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此类工作，也不能算是对给秘书处的稀缺资源的适当优先次序安排。还有代表对提及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开展工作的“其他机关”表示关切，因为不清楚这个词仅指联合国其他机关还是也包括其他组织。一些代表团指出，应由第五委员会、而不是特别委员会来审议提案所涉经费问题，特别委员会只应研究实质性方面。

B. 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

56. 在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次和第 277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有代表提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争

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的提案(A/AC.182/L.138)(复录于本报告附件一),该提案在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得到了审议。

57. 在一般性发言时以及在全体工作组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解释说,该提案旨在对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目前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认为建议由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年度审查,将有助于依照《宪章》第六章更有效率和更有成效地利用和平手段。还有代表指出,该提案旨在确保安全理事会用尽第六章规定的措施,同时避免在尚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实际威胁时诉诸第七章。

58. 许多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交流时以及在全体工作组中都重申它们承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诚信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宪章》七十周年纪念活动,这项提案是及时的,而且它符合《马尼拉宣言》。还有代表表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重申它们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有代表强调,争端各方必须避免采取单方面措施,影响争议的解决。其他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欢迎,但要求有更多的时间进行考虑和协商。会上表明的一种初步的一般性关切意见是,该提案不够明确,而且与本组织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讨论重叠。还有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应避免审议与诉诸武力有关的问题,因为《宪章》已经论及这一问题。

59. 在全体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介绍该提案的实质内容时指出,序言部分的段落采用了《宪章》有关规定、包括第三十三条的措辞。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代表表示担心,不清楚执行部分第1和第2款会产生什么成果,而且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措词表明,特别委员会将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活动。有代表回顾,就序言部分第六段而言,《宪章》第三十三条还设想诉诸“其他”和平手段(如秘书长的斡旋),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自由选择原则得到重申。会议强调了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自由选择手段的原则。另一种观点认为,第三十三条设想了采取手段方面的一种层级。就序言部分第七段,若干代表团认为,它没有反映《宪章》的规定。关于序言部分第八段,有与会者建议用“必须”一词来取代“应”,以表明正在设想一种法律义务。针对是否适合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中提及从严格意义上说不具有约束力的一套条款的询问,有代表指出,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越来越被视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60. 有代表解释说,执行部分第1段旨在设立一种进程,据此由特别委员会每年评价利用和平手段来解决争端的情况。不过,有代表认为,该款没有必要,因为这一问题已包含在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中。

61. 根据执行部分第2段,特别委员会将把执行部分第1段所设想的审议结果反映在提交第六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并将委托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和平手段使用情况的年度汇编,其中将包含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有代表认为,因特网上已经有了许多所想要的资料。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一现有资料较为分散,而且相互

不一致，因此，秘书处的报告将把所需资料以一种便于会员国审议的形式有益地汇编起来。有代表要求澄清说明所设想报告的范围，包括是否将包含一般意义的和平解决问题，或是否将提到具体的争端(包括已经解决的和尚未解决的)。还有代表表示关切的是，请秘书处进行所设想的这类分类和评估是不适当的。此外，也不清楚要求进行的是数量上的评估还是质量上的评估。还有代表要求澄清第六委员会在所设想的秘书处报告和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基础上或可审议的建议的性质。

62. 根据执行部分第 3 段，特别委员会将建议请国际法委员会就国家利用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开展一项研究。有代表澄清说，应由大会来决定是否要求开展此项研究。有代表表示怀疑是否宜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这一请求。

63. 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 28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这份提案草案为联合国各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审议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开辟了新空间。该国认为，特别委员会每年审查该问题将有助于按照《宪章》第六章的规定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不结盟运动将进一步讨论提案草案案文，在 2016 年特别委员会届会上提交一份订正稿，供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项下进行审议。

第四章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64. 在 2015 年 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各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继续努力更新《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并减少其出版方面的积压现象。各代表团还指出，这两个出版物作为参考资料来源和维持联合国机构记忆的有效手段，具有重大意义，对于传播本组织工作而言十分重要。若干代表团赞赏这两个出版物对促进国际司法作出的贡献。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消除涉及《汇编》第三卷的工作积压情况。他们希望这两个出版物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发表。
65. 代表团对那些为《汇编》和《汇编》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鼓励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捐款。这两个基金推动了消除这些出版物积压问题的工作取得进展。
66. 在全体工作组第 2 次会议上，秘书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汇编》和《汇编》的编写现状。
67. 据报，一个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最近举行了会议，并根据过去的经验决定，第 11 号补编涵盖期间为 6 年，即 2010 至 2015 年。
68. 关于《汇编》的现况，据报告，为第 7 至 9 号补编(1985-1999)第三卷而准备的、关于第五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已经编妥，很快将提交文件编写部门——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第五十二和五十四条的研究工作是由渥太华大学法律系进行的。关于第 10 号补编(2000-2009)第十六条的研究报告已完成定稿，第二卷工作由此告终，定于 2015 年出版；涉及该补编的其他研究正在进行之中。
69.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的伙伴关系已持续进入第十二个年头，由此形成的研究报告今年会编写完成。与渥太华大学的合作也在继续进行，涉及第 7 至 9 号补编的两份研究报告和涉及第 10 号补编的三份研究报告目前正在编写之中。秘书处还得到了实习生的协助。
70. 信托基金于 2005 年设立以来，已经收到捐款 136 000 美元。部分资金已用于编写《汇编》的研究报告，信托基金的当前结余约为 36 000 美元。
71. 关于《汇编》，秘书处代表指出，过去一年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编写了第 17 和 18 号补编，涵盖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
72. 涵盖 2010 年至 2011 年的第 17 号补编整卷已经完成，其预发版本已于 2014 年 6 月以电子方式上传到安全理事会网站。过去两年中，一直在系统地进行涵盖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的第 18 号补编的基础工作，将安全理事会最新惯例录入一

个内部数据库，并汇编有关文献。该补编的若干章节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在《汇辑》网站公布。第 18 号补编工作的进展将取决于资源情况。

73. 与会者还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的网站除了提供电子版的《汇辑》以外，还包括纵观与安理会工作有关的历史趋势的表格和图形、安全理事会 2013 年惯例重点介绍和列示现有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任务组成的表格，以比较现有任务的历史演变和特派团之间的异同。

74. 在秘书处代表作报告之后，几个代表团要求有关方面澄清与学术机构以及协理专家合作的方式。为了减少在编制《汇辑》方面的积压，有代表指出，可以拓展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可能还包括笔译服务；也应当作出努力，与会员国协商，以指明协理专家。秘书处解释说，它在过去与多个学术机构合作，将来愿扩大其合作方案；并进一步指出，按照大会授权，《汇编》仅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

75.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所获进展；

(b)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和增订《汇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c) 再次呼吁向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工作积压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有效消除这一积压；向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自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份出版物；

(d)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这两份出版物，并提供各自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e) 关切地注意到并未消除《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方面的积压，尽管积压略有减少，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同时赞扬秘书长在减少积压方面取得了进展；

(f)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质量；关于《汇辑》，请秘书长继续采用其 1952 年 9 月 18 日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中概述的方法。

第五章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确定新主题

A. 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

76. 在 2015 年 2 月 17 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的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几个代表团谈到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全体工作组第 3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77.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在《宪章》七十周年之际。他们还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具有并协助振兴联合国的潜力。

78. 几个代表团继续敦请特别委员会优先审议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提高其效率的方法和手段，全面执行 2006 年所作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反映在大会第 69/122 号决议第 3(e)段)。几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在审查新项目前，必须审查所有现有议程项目，了解进一步讨论这些议程项目的益处，考虑其是否继续具有相关性以及未来达成共识的可能性。

79. 有些代表团重申，应当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确保消除审议相同或相似问题的各机关之间出现重复劳动现象；在其他地方审议过的项目，委员会不要再重复审议。几个代表团再度肯定地指出，委员会应当审查其会议频率和期间，兴许每两年开一次会或缩短会期。有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如何最有效地使用其时间和资源。

80. 有些代表团发言反对缩短届会会期和不每年召开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任何提议。他们指出，应当增加就现有提议和新提议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辩论的可能性。有代表建议，特别委员会在开会之前三个月组成主席团，这样就能对会议作出充分规划和筹备，包括预先分发相关文件。

81. 发言者也着重提到特别委员会的重大潜力；该委员会所编制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包括《马尼拉宣言》)着重体现了这一潜力。几个代表团再度强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全面执行，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有赖于全面执行和优化委员会工作方法，包括制定实在的主题议程，以便优化利用资源。与会者还提到，有些国家在阻挠对委员会收到的提议加以审议，却又提不出任何实质性论点来说明理由。

82. 几个代表团特别强调继续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项目和提议，特别是那些涉及大会职能的项目和提议。几个代表团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能提高联合国效力的改革提议的适当论坛。

B. 确定新主题

83. 在 2015 年 2 月 17 和 18 日举行的特别委员会第 276 和 277 次会议一般性意见交流期间，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确定新主题的问题。

84.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特别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新主题，并要求认真地对其进行审议。几个代表团表示，特别委员会可在以下方面有所贡献：审查与本组织及其机关之改革和振兴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审查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特权有关的问题。还有意见认为，特别委员会审议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提议，会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85. 有代表发表意见认为，在没有大会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特别委员会不应审议任何可能涉及修正《宪章》的新提案；此类提案的审议只有在联合国改革总背景下，方可审慎为之。该有代表表示，特别委员会应该对在工作方案中增加新主题的问题持慎重态度，任何新主题都应该是切实的、非政治性的。

86. 在全体工作组第3次会议上，加纳代表介绍了题为《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的提案(A/AC.182/L.137)(复录于本报告附件)，并指出，提案考虑到区域组织在实现联合国总体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强调，提案旨在弥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协调其在区域安全、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领域活动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差距。该代表请求不在“确定新主题”，而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下审议该提案。

87. 几个代表团对提案表示支持，一些代表团表示，在“和平解决争端”项下审议提案更为合适。有些代表团表示，尽管大会以前就此事项通过了决议，但在和平解决争端范畴内进一步审查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是有益的。他们强调此类区域组织在促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遵守《宪章》的重要性。也有代表建议，对“区域组织”和“区域机构和安排”的说法加以统一，以更好地反映《宪章》的措辞。

88. 其他代表团着重指出，要指明差距，避免与联合国其他论坛内，例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关系的讨论出现重叠。还有代表建议，在提案中提及有关区域合作的大会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声明及其他文件。

89. 有代表建议，就该主题事项制定具体建议，从而改进提案，使之更加注重于行动，并澄清其目的。

90. 提案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听取建设性评论，并表示打算提交一份订正提案，供特别委员会2016年届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下审议。

附件一

不结盟运动就和平解决争端及其对维护和平的影响提交的提案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认为联合国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可能导致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特别是考虑到在当前国际关系中存在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

回顾《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是由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而通过的第一项文书，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及其对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承诺，

回顾《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中的规定，即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即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申明，安全理事会应充分执行第六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处理并不一定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冲突时，避免把《宪章》第七章作为一个总体框架，

重申所有国家应遵守《宪章》的规定，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1. 决定将每年审议《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
2. 又决定在其提交给第六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反映这一问题的审议结果，并请秘书处每年为第六委员会汇编关于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利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资料，并邀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各国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国际争端的义务的研究报告。

附件二

加纳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的关系与合作的概念文件

导言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会员国若系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该条所规定之和平方法(包括诉诸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一，求得解决。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强调，需要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大会该决议核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对拟订《宣言》案文作出的贡献。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同时预见区域机构或安排会起作用，特别是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第八章鼓励区域组织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此种努力须符合《宪章》。安理会要利用区域机构或安排，但区域安排只有在安理会授权时，才可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由区域组织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主要要素

过去几十年来，特别委员会曾有机会审议指导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关系的原则，因为会员国期望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更有效地应对全球威胁和挑战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虽然特别委员会过去在审议、乃至采用此类指导原则方面作出努力，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组织)近来和现时在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时的经历都着重表明，必须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增进协调及合作。

鉴于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领域促进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包括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探讨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为和平解决争端起见，改善与区域组织的工作关系。

此类措施包括探讨体制机制，以便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能更有效和及时地进行互动和战略合作。特别委员会在这样做时，不仅能借助其以往关于本议题的工作，而且还可以参考秘书长的重要报告，包括题为《和平纲领》(A/47/277-S/24111)以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其中突出强调了下列观念：

- 区域安全
- 区域组织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预警系统
- 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联合国如何可与区域组织发展可预测和可靠的伙伴关系

处理这些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其他报告也可以作为参考。

最近面临的挑战都重点说明，特别委员会迫切需要重新审视、再度讨论以下专题，即：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方面，必须加强合作、协调和相互关系。这些挑战包括这样的看法，即：联合国在有些情况下未能有效地与区域组织合作，而在其他情况下，联合国如何参与同时涉及多个区域组织或安排的局势？这个问题一直不甚明朗。

此外，在《宣言》接近二十周年之际，重新审议这一专题，将使会员国有机会评估遵守或执行《宣言》的情况，以期解决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在和平解决争端框架内开展合作和结成工作关系方面、任何明显的差距或不足。